公司代码:600961　　公司简称:株冶集团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谈应飞	其他公务安排	谭轶中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株冶火炬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株冶	600961	株冶集团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冶集团	600961	*ST株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曙光(代行)	翟周连
电话	0731-28392172	0731-28392172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
电子信箱	zytorch@minmetals.com	zytorch@minmet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84,689,193.97	9,492,549,438.09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0,454,961.43	4,714,167,079.85	24.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50,488,145.14	10,411,729,810.94	35.91
利润总额	2,286,337,567.33	697,650,405.42	2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072,940.84	585,449,810.33	23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308,116.82	594,127,683.38	22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112,198.46	1,088,756,177.91	10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2	17.57	增加 21.9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0.51	2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0.51	252.9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6	335,415,527	321,060,305	无	0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8	212,248,593	0	无	0
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45	47,706,71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7,902,498	0	无	0
潘剑青	境内自然人	0.93	9,978,17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2	9,907,404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第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2	7,689,647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信保诚人寿-积极成长-中信保诚人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6,248,038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6,096,3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4,93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且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现场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董事谈应飞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会议,委托谭轶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彭曙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前置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闫友先生、谭轶中先生、张晔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锌锭、锌精矿等以及销售硫酸等,调整是根据交易双方经营发展需要,且交易对方具有相应资质、履约能力可靠,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调整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购增 62,309.15 万元、与部分公司关联采购调减 31,600 万元;预计与部分公司关联销售调增 264.755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主要品名	2026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6年1-7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年预计发生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建设项目工程)	-	-	2,200.00	2,2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锭)	48,045.00	5,561.80	-6,575.00	41,47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20,000.00	460.98	-4,336.00	15,664.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68,000.00	39,896.41	4,500.00	72,5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503,200	295,466.21	150,000	653,2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锌精矿等)	0	0	10,000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4,816	1,879.87	1,311	6,127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产品	-	-	5,100	5,1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375,000	141,097.95	-20,000	355,000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分别向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和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信息化设备服务、锌锭、铅锌精矿等,向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硫酸、热镀锌合金产品和锌精矿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玉琳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大道 339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中央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注册资本:21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喆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2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忠

注册资本:61,023.2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416 室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勘查、销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黄沙坪矿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锦鸿

注册资本:118,114.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氮、氩、氢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6、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晓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342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7、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季洪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8 层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中国华冶杜达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集团办公楼 A 座北翼三层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信息化设备服务、锌锭、铅锌精矿等,向关联方销售硫酸、热镀锌合金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属于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实力较强的公司,其履约能力可靠;购销双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1、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有:

签署方的名称:详见上表。

签署方的姓名或代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按购销业务发生的时间,分期分别签署。

数量:按合同具体签订的数量或根据双方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协商的买卖数量控制。

交易标的:锌锭、铅锌精矿、硫酸、热镀锌合金等。

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

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或其他生效条件。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约定的生效时间。

合同的有效期及履行期限:在具体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的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限内。

其他合同或协议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在交易过程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由此引起对方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依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采购原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与其他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均遵循合同洽谈、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的流程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方祥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方祥东先生自 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主任,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且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方祥东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方祥东先生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方祥东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方祥东先生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方祥东先生已于 2026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方祥东先生董秘任职报送,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方祥东先生简历

方祥东,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南工业大学冶金专业毕业,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

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本公司铅冶炼厂工作;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铅冶炼厂副厂长;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部长;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管理部部长(兼);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湖南株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副书记(中层正职)、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兼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装部部长,兼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利多卡因凝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盐酸利多卡因凝胶(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利多卡因凝胶 英文名/拉丁名:Lidocaine Hydrochloride Gel
剂型	凝胶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	2%(20g:0.4g)
证书编号	2026S0283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546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适用于局麻药、经尿道施行检查和治疗需局部麻醉者。

华润双鹤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755.53 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盐酸利多卡因凝胶由美国 Oak Pharmaceuticals Inc 公司研制开发,于 1953 年 3 月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Xylocaine?”,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 71 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 年盐酸利多卡因凝胶全球销售额为 1.74 亿美元,其中“Xylocaine?”销售额为 1,227 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盐酸利多卡因凝胶生产企业共有 5 家(含华润双鹤),其中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有 4 家(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医疗市场与零售市场盐酸利多卡因凝胶销售总额(终端价)为 1.25 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 3 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华润紫竹 90.37%,南京臣功制药 5.65%,北京茗泽中和药物研究 3.9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9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059	10,059	2026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二)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59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5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47,06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6486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5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价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因暂未实施回购注销,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已由公司持有,回购价格无需调整,回购资金总额仍为约 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123	-10,059	347,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8,225,388	0	1,038,225,388
合计	1,038,582,511	-10,059	1,038,572,45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开设专户及递交回购注销申请等法律程序,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